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份轉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2012年10月25日、2012年11月30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3月28日及2013年4月3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披露於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惟本公司另需時間擬定並敲定，因此該通函將再度自2013年5月31日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披露。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